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浙江省省 环境 科 学 学会

关于公开征集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,落实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,将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,将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,协简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,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,浙江省生学技境低碳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低碳中心)和浙江省环碳协同技术省中心(以下简称学会)现向省内各单位公开征集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,和铁铁、发生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浙江省工业七大建、水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浙江省工业七大建、水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浙江省工业七大建、水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浙江省工业七大设、进入工作、遗址、大、重点通过文件征集、专家评审、公开征求等程序,筛选出符合减污降碳协同理念的技术文件,为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、重点园区和企业提供技术指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技术文件征集范围和要求

- (一)技术文件征集对象为省内涉减污降碳协同研究的相 关单位,包括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相关领域的生态环保企业。
 - (二)技术文件应具备的条件:
 - 1.由申报单位负责组织起草。
 - 2.符合国家和我省减污降碳协同政策要求。
- 3.指导性强,能关注减污降碳协同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 重点园区、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,并对各层级开展减污降碳协 同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性。
- 4.适用性强,能充分考虑我省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 现状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和技术现状,可在省内普遍适用,并 能够广泛推广、复制与实施。
 - (三)技术文件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:
- 1.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技术指南: 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建设原则、实施主体、创建流程、评价标准、建设方案、保障措施等。
- 2.钢铁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工业七大高碳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: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和影响因素、减污降碳协同环节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,其中化工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精细化工、医药化工、无机化工等类别。
- 3.电力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: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、

减污降碳协同环节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。

- 4.污水处理厂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: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和影响因素、源头降碳技术、污水处理过程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污泥处置过程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。
- 5.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: 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和影响因素、减污降碳协同环节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。

二、征集程序

- (一)自行申报:各单位根据征集范围和要求,自行申报。
- (二)专家评审:由低碳中心和学会组织专家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。
 - (三)征求意见:低碳中心和学会组织公开征求意见。
 - (四)组织印发: 统稿后组织印发。

三、技术文件用途

省生态环境厅和学会将对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文件汇编成册, 开展宣传推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(一)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技术文件质量,注重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先进性。
 - (二)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技术文件、申报表(详

见附件) 电子稿发送至 335971672@qq.com。

联系人: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周舟,电话: 0571-63222687;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汤晨怡,电话: 0571-87999879。地址:杭州市文一路 306 号浙江环保大厦。

附件: 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文件申报表





附件

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文件申报表

文件名称	
申报单位	
联系人	联系方式
技术文件类型	
主要内容摘要	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联系人: